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原制管地块安置房一期项目供配电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DL-XLGC-JPGC-2023-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原制管地块安置房一期项目供配电工程监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原制管地块安置房一期项目供配电工程监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原制管地块安置房一期项目供配电工程监理项目:

详见公告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07-10 16:10到2023-07-17 23:59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08-01 09:30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08-01 09:3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69号

联 系 人： 何啸鹏

电 话： 18012999936

电 子 邮 件： xljlg@vip.sin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原制管地块安置房一期项目 供配电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原制管地块安置房一期项目供配电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JSDL-XLFW-JPGC-2023-15）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委托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建设地点：张家港金港镇新江海南路东侧、香南东路北侧

2.1.2 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337016.96 平方米，住宅 237475.73 平方米，配套商业用房 2117.06 平方米，物业用房 2220.2 平方米，社区居委会 814.0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0927.23 平方米（其中人防设施 19725.97 平方米）。共计 22 幢（7 幢高层住宅 13F、2 幢高层住宅 14F、2 幢高层住宅 15F、1 幢高层住宅 16F、10 幢高层住宅 17F、）住宅 1863 户，车位 2095 个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2.2.1 标段编号：JSDL-XLFW-JPGC-2023-15-003

2.2.2 标段名称：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原制管地块安置房一期项目供配电工程监理项目

2.2.3 招标范围：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原制管地块安置房一期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配电、材料、物资监理服务。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2.4 标段招标金额：117 万元

2.3.5 监理服务期限：从工程开工开始至竣工验收结束，监理服务预计开始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日期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本项目对总监提出无在监要求。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要求：

3.3.1 投标人是否需要承担过类似工程：是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输变电工程或居配工程监理项目业绩不少于1项。提供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2) 工程监理合同、3) 竣工验收证明、4) 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3.2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需要承担过类似工程：是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输变电工程或居配工程监理项目业绩不少于1项。提供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2) 工程监理合同、3) 竣工验收证明、4) 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如合同无法体现总监理工程师，还可提供能够体现总监理工程师的合同备案表或业主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关于业绩的说明：

(1) 母子公司、兄弟公司、控股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替代。

(2) 收购其他企业，被收购企业注销的，收购方可承继被收购方的业绩；重组改制中涉及企业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方可承继原企业的业绩。

(3) 同类型业绩是指与招标项目在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竣工验收证书签订时间为依据来判断业绩的时间，若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

3.4 财务要求

开标日前三会计年度(2019年至2021年)企业财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且不得出现连续三年亏损。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已出的单位，请提供2020至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出具成立年度至2022年企业财务报告或财

务审计报告且不得出现连续亏损。

3.5 信誉要求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⑥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投标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⑧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应答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

3.6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

接受，要求如下：

3.7 其他要求（如有）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兴力地市招标代理系统（<https://bid.js.sgcc.com.cn/xlzb>）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不收取任何费用。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在兴力地市招标代理系统注册会员并办理 CA 证书电子钥匙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会员注册流程请登录兴力地市招标代理系统网站“通知公告”办理，注册分为承包商与供应商，请潜在投标人选择**承包商**进行注册。电子钥匙的购买流程请登录兴力地市招标代理系统网站“下载专区”—“电子钥匙办理及安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

注册会员、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兴力地市招标代理系统(<https://bid.js.sgcc.com.cn/xlzb>)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次采用电子化招标，不接收任何形式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通过兴力地市招标平台离线工具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平台不接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时间通过兴力地市招标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请投标人通过兴力地市招标代理系统下载离线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信息的线上填写以及开标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上传操作（除监理报酬清单为可编辑的 excel 格式外，其他文件均为 PDF 格式）。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使用兴力地市招标代理系统电子化开标，不接收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bulletin?page=1&category_id=88）”、“兴力地市招标代理系统（<https://bid.js.sgcc.com.cn/xlzb>）”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保税区科技底楼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69 号

邮编：210000

咨询范围：标书下载、业务问题收集

联系人 1：何工 电话 1：18012999936 联系人 2：王工 电话 2：18012999939

收、退保证金联系人：赵会计 18012999945、张会计 18012999941

邮箱：xlzbd11@vip.sina.com

江苏离线投标工具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25-85085187

兴力地市采购代理系统注册咨询：胡工 025-89653322